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朱諠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肆萬零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零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